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朱云董事、李宪明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7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私募基金子公司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药业”）、湖南千金投资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千金药业指定的符合监管要求普通合伙人资格的其他下属企业）共同出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并同意其签订《株洲市国海国创千金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私募基金子公司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